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6-007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以口头通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6 年 2 月 1 日下午 14 时在胶州市广州北路 31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韩方如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一、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平安不动产工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工业物流”）就青岛胶州市约363亩仓储地块建设运营综合金融电商物流产业园项目事宜进行合作。本次合作将根据项目需要，按平安工业物流90%、公司10%的股权比例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实施上述项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19,100万元，其中公司货币出资不超过人民币1,910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处理本次对外投资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的签署、合作方案的确定、合资公司的设立、合资公司高管人员委派等与本次投资有关的具体事宜。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2月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1 日